

# DB 3206

南通市地方标准

DB 3206/T 1097—2024

## 特需儿童康教融合服务规范

Rules for Integrated Rehabilitation and Education Servic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024 - 10 - 17 发布

2025 - 01 - 01 实施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特需儿童 .....	1
3.2 康教融合 .....	1
3.3 个别化教育计划 .....	1
3.4 融合教育 .....	2
3.5 生活化康教活动 .....	2
3.6 类家庭 similar family .....	2
4 基本原则 .....	2
4.1 保障特需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	2
4.2 促进特需儿童康复与教育深度融合 .....	2
4.3 增进特需儿童融入社会 .....	2
5 总体要求 .....	2
5.1 机构 .....	2
5.2 人员 .....	3
5.2.1 资格与技能 .....	3
5.2.2 职业规范 .....	3
5.3 设施设备 .....	3
5.3.1 康教融合设施 .....	3
5.3.2 教学区与材料 .....	3
5.3.3 辅助器具 .....	4
5.4 管理制度 .....	4
5.4.1 一般规定 .....	4
5.4.2 安全制度 .....	4
5.4.3 人事管理制度 .....	4
5.4.4 档案制度 .....	5
6 服务要求 .....	5
6.1 诊断评估 .....	5
6.1.1 评估对象与周期 .....	5
6.1.2 评估内容 .....	5
6.1.3 评估人员 .....	6
6.1.4 评估环境 .....	6
6.1.5 评估流程 .....	6
6.2 康教融合方案设计 .....	6
6.3 个别化教育计划 .....	6

6.3.1	基本设置与配比	6
6.3.2	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	6
6.3.3	个别化教育活动设计	7
6.3.4	个训活动	7
6.4	融合教学	7
6.4.1	学段与班级设置	7
6.4.2	师生配比	7
6.4.3	教学内容	8
6.4.4	班级教学计划	8
6.4.5	班级教学设计	8
6.4.6	教学过程	9
6.4.7	支持重度特需儿童参加教学活动	9
6.4.8	教学总结与调整	9
6.4.9	家校合作	9
6.5	生活化康教活动	10
6.5.1	基本设置与配比	10
6.5.2	活动内容	10
6.5.3	活动开展	10
6.5.4	重度特需儿童支持	11
6.5.5	活动总结与调整	11
6.6	专业学习与考核	11
6.6.1	教研小组	11
6.6.2	专业研讨活动	11
6.6.3	专业考核	11
7	质量评估与督导	12
7.1	评估人员与时间	12
7.2	评估内容与工具	12
7.3	评估流程	12
7.4	督导	12
附录 A (资料性)	康复融合教具、玩具	13
参考文献		1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如皋市残疾人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南通市残疾人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如皋市残疾人联合会、如皋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如皋市特殊教育学校、如皋市西城幼儿园。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来平、谢万华、夏建国、蒋琴、许小燕、王琴、刘小琴。

# 特需儿童康教融合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需儿童康教融合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总体要求、儿童评估、个别化教育计划、融合教学、生活化康教活动、专业学习与考核、质量评价与督导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0-16周岁特需儿童的康教融合服务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76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特需儿童**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以及神经发育障碍（含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特定学习障碍等）、情绪行为障碍等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 3.2

**康教融合** integration of rehabilitation and education

从特需儿童的能力、兴趣、需求出发，通过组建多专业、多部门合作小组，综合运用康复、教育、心理等技术 with 技能，帮助特需儿童参与日常生活与教育活动的模式。

### 3.3

**个别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由学校与家长共同为某个特需儿童制定，满足其独特教育需要、具有授权性的书面指导性教育文件。

### 3.4

#### 融合教育 inclusive education

特需儿童进入普通学校教育环境现场，与健全儿童一起在同样的时间（除康复时间外）、同样的班级内，学习同样的课程，并产生良性互动的活动。

### 3.5

#### 生活化康教活动 life-based rehabilitation education activities

将康复和教育活动嵌入到特需儿童的日常生活中，由家长、保育员、康复治疗师、资源教师、融合教育老师等参与实施的活动。

### 3.6

#### 类家庭 similar family

不具有血缘家庭关系的人之间，通过各种方式实现类似于家庭关系的一种人际交往实践模式。

## 4 基本原则

### 4.1 保障特需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保障特需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对适龄特需儿童开展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
- 保障特需儿童应获得所需要的康复和教育支持；
- 接纳特需儿童参与到各种活动中，特需儿童能进入普通教育环境现场，享有公平受教的机会，能参与普通班现场活动并产生良性互动。

### 4.2 促进特需儿童康复与教育深度融合

促进特需儿童康复与教育深度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多专业、跨部门的合作团队，共同为特需儿童制定并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
- 将康复和教学融入特需儿童的日常生活与学习中。

### 4.3 增进特需儿童融入社会

增进特需儿童融入社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尊重、接纳每名特需儿童，实现潜能开发优势导向、优势导向与功能改善相结合；
- 增强特需儿童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 与当地社区形成合作支持网络，筛查特需儿童，提供特需儿童与社区融合的机会。

## 5 总体要求

### 5.1 机构

#### 5.1.1 康教融合机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质。

- 5.1.2 应具备无障碍设施。
- 5.1.3 建立多专业、跨部门合作团队。
- 5.1.4 应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康教人员，并定期组织专业培训与考核。
- 5.1.5 应建立完善的康教融合服务记录、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 5.1.6 应积极与当地社区、残联及志愿者服务团队沟通合作，推进特需儿童社会融合。

## 5.2 人员

### 5.2.1 资格与技能

- 5.2.1.1 从业人员应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应取得健康证明。
- 5.2.1.2 康教融合人员应由以下人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特教教师、普通教师、资源教师、康复治疗师、保育员、卫生保健医生、儿童主要照料者、监护人。
- 5.2.1.3 专业人员应至少持有一种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包含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康复治疗师证、儿童护理资格证、社会工作者证书、心理咨询师证等。
- 5.2.1.4 康教融合人员应掌握儿童发展心理学，儿童教育心理学、特殊教育学等专业知识，理解康教融合理念，开展教育评估，根据特殊需要儿童的身心特点和发展水平，设计适宜课程，开展教学活动。
- 5.2.1.5 无职业资格证书者应参加岗前培训，培训方式应包含理论培训与实践操作，理论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实践操作不少于120学时，并通过笔试与实操考核。
- 5.2.1.6 康教融合人员每年应根据工作需求，参加继续教育，可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学习等形式。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康复及教育理论与实践，总学时不低于90学时。

### 5.2.2 职业规范

应符合《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要求。

## 5.3 设施设备

### 5.3.1 康教融合设施

- 5.3.1.1 宜选择教学楼一层，位置相对安静、进出方便，面积不小于60m<sup>2</sup>，若有多个房间组成，应安排在一起，消防验收合格。
- 5.3.1.2 无障碍设施符合GB 50763中的规定。
- 5.3.1.3 应配备室外活动场地，室外环境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JGJ 76的要求。
- 5.3.1.4 室内采光良好，空气流通。灯光、空气、噪音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5.3.1.5 应配备满足康教融合需求的功能教室/空间，包括但不限于阅读室、艺术创作室、音乐舞蹈室、感统训练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言语治疗室、多功能室等。

### 5.3.2 教学区与材料

- 5.3.2.1 教学活动区域应包括但不限于康复区、学习区、运动区、艺术区、阅读区、生活区等。
- 5.3.2.2 区角材料摆放合理，标注清晰。
- 5.3.2.3 环境布置与材料使用能满足不同特需儿童的发展需求。每名特需儿童应有属于自己的物品及存放空间。
- 5.3.2.4 教室桌椅应适合特需儿童，并符合GB/T 3976的规定。
- 5.3.2.5 教学材料见附录A，根据特需儿童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5.3.2.6 选择合适的教学参考书籍和辅助用书。

### 5.3.3 辅助器具

5.3.3.1 应根据特需儿童的特殊需要，配备适合的辅助器具，促进儿童参与活动，宜包括但不限于：

- 移动类辅具：儿童轮椅、助行器、盲杖、腋拐、肘拐、站立架、矫姿椅等；
- 沟通信息类辅具：助听器、语言沟通板、图片交换沟通系统等；
- 学习类辅具：加粗笔、盲文书写工具、放大式辅具/助视器等；
- 其他促进儿童参与各类辅具。

5.3.3.2 应根据特需儿童的生活需要配备适合的辅助器具，促进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的提高，包括但不限于：

- 进食辅具：粗柄勺、弯柄勺、吸盘碗、切口杯等；
- 穿衣辅具：拉链辅具、系扣辅具、穿袜辅具等；
- 如厕辅具：儿童坐便椅、加高坐便器、扶手等；
- 其他生活类辅具。

## 5.4 管理制度

### 5.4.1 一般规定

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康教融合安全制度；
- 康教融合人事管理制度；
- 康教融合档案制度。

### 5.4.2 安全制度

5.4.2.1 将特需儿童相关管理细节融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预案，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儿童在学校内外活动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 室内活动安全：玩教具使用安全、用电用水安全、室内家具地面安全、康复器具使用安全等；
- 室外活动安全：器械使用安全、体育教学安全、大型活动安全等；
- 机构外活动安全：交通安全、人员、环境等；
- 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地震、火灾、触电、烫伤、摔伤等。

5.4.2.2 每月应对工作人员及儿童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演练；
- 防踩踏安全演练；
- 教具材料使用安全；
- 用电及电器设备使用安全；
- 日常卫生保健及预防感染；
- 儿童情绪与行为问题。

5.4.2.3 应结合特需儿童身心特点，每年为工作人员提供医学急救培训。

### 5.4.3 人事管理制度

5.4.3.1 应根据康教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康教融合工作人员的聘用、晋升及薪酬管理制度。

5.4.3.2 应制定员工手册，明确康教融合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 5.4.4 档案制度

5.4.4.1 康教融合档案分为儿童档案和教师档案。

5.4.4.2 档案形式主要包括纸质、电子档案，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书写。

5.4.4.3 儿童档案为一人一档，应包括但不限于：

——儿童基本资料：含出生史、发展史、教育史、医药史、生理健康体检资料等；

——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教育诊断与评估、教育计划、教学活动、评量修订；

——儿童成长袋：成长记录、儿童作品、影像资料等。

儿童档案应跟随儿童转衔。

5.4.4.4 教师业务档案应按照专业及班级及时进行分类归档，应包括但不限于：

——康教融合实施方案：融合教学计划、备课表、教学记录、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定期专业学习记录：个案讨论、教学研讨、培训记录等；

——康教融合人员考核记录；

——服务质量评估记录等。

## 6 服务要求

### 6.1 诊断评估

#### 6.1.1 评估对象与周期

6.1.1.1 应为所有接受康教融合服务的适龄特需儿童，进行教育诊断与评估。

6.1.1.2 特需儿童每3个月进行康教发展水平评估。一般情况下安排在期初与期末9、12、3、6月期间，结合幼儿的常态化生活与游戏中开展。

6.1.1.3 儿童因年龄、升班、疾病等各种原因需要退出服务时，进行评估和总结并做好转衔跟踪。

#### 6.1.2 评估内容

6.1.2.1 儿童身体生长发育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身高、体重、头围。

6.1.2.2 儿童各领域发展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动作发展；

——认知发展；

——言语语言与交流发展；

——社交与情感发展；

——生活自理能力发展；

——感知能力。

6.1.2.3 特需儿童专项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视觉评估；

——听觉评估；

——言语评估；

——智力评估；

——肢体评估；

- 精神（含孤独症）评估；
- 学习能力评估；
- 情绪行为评估；
- 发育评估。

### 6.1.3 评估人员

- 6.1.3.1 应组建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应包含以下专业人员：教师、康复治疗师、医生、社会工作者或心理咨询师、特需儿童的监护人或主要照料者等。
- 6.1.3.2 评估人员应经过专业评估培训，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 6.1.4 评估环境

应配备有相对独立的、固定的、专用的评估场地；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室内色彩、装饰应适合特需儿童的特点。

### 6.1.5 评估流程

- 6.1.5.1 评估小组应选择和使用合适的评估工具评估儿童。
- 6.1.5.2 对参与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儿童，评估小组应根据儿童情况及时进行评估。每次评估应出具评估报告，并由评估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 6.1.5.3 汇总评估结果，根据儿童现有能力水平与发展需求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
- 6.1.5.4 每次评估报告整理存档，用于定期跟踪。

## 6.2 康教融合方案设计

- 6.2.1 康教人员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的生活化康教活动，制定康教融合方案，并根据儿童的发展情况，定期对儿童进行评估，并调整康教融合方案。
- 6.2.2 康教融合方案与实施包含：融合教学、生活化康教活动、个别化教育计划。

## 6.3 个别化教育计划

### 6.3.1 基本设置与配比

- 6.3.1.1 应保障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儿童每天至少有 2h 参与班级融合教学。
- 6.3.1.2 应在资源教室、班级融合教学和生活化康教活动中为儿童持续提供一对一的个别化支持，每天不少于 30min。
- 6.3.1.3 个别化教育支持师生配比为 1: 1；当儿童的能力和 demand 接近时，调整为 1: 2~1: 3。

### 6.3.2 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

- 6.3.2.1 康教融合人员应根据儿童的评估结果，定期商讨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
- 6.3.2.2 个别化教育计划应包括需求评估、拟定目标、执行计划、效果评估等内容，并由康教融合人员签名确认。
- 6.3.2.3 儿童需求评估和效果评估，服务规范参照第 7 部分：儿童评估。
- 6.3.2.4 拟定目标应包括长期目标、中期目标和短期目标，涵盖儿童的各领域的发展目标，目标具体、可测量。
- 6.3.2.5 执行计划应包括计划内容、实施人员、实施方法、服务起止时间、评量修订等内容。

6.3.2.6 个别化教育计划应落实在班级融合教学、生活化康教活动和个别化教育支持。

### 6.3.3 个别化教育活动设计

6.3.3.1 个别化教育计划应根据短期目标设计每日活动和每周活动。

6.3.3.2 活动设计应包括学情分析、活动内容、活动目标、活动材料、活动步骤、活动方法、注意事项等。

6.3.3.3 活动内容应包含不同的领域，活动目标应具体、可操作、可检验，活动设计应具有趣味性、针对性、生活性，采用多种活动形式，吸引儿童主动参与。

6.3.3.4 活动时可采用的专业技术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物理治疗；
- 作业治疗（操作治疗）；
- 言语治疗；
- 音乐疗法；
- 引导式教育；
- 游戏治疗；
- 感觉统合训练。

6.3.3.5 活动材料应安全、丰富，适合儿童动手操作体验。

6.3.3.6 应遵循特需儿童的学习特点选择恰当的支持方式，符合循序渐进的原则。

### 6.3.4 个训活动

个训时间以（5-30）min为宜，个训场地安全、安静，个训活动内容应有针对性、满足特殊需要。

## 6.4 融合教学

### 6.4.1 学段与班级设置

6.4.1.1 应分为学前阶段 3-6 岁和学龄阶段 6-16 岁，或根据儿童实际能力适当调整。

6.4.1.2 应根据儿童年龄、人数和儿童综合能力分班：

- 学前阶段分为小班、中班、大班，一般为年满 3-6 岁的儿童，或根据儿童实际能力适当调整；
- 学龄阶段分为小学 1-6 年级、初中 7-9 年级，一般为年满 6-16 岁的儿童，或根据儿童实际能力适当调整。

6.4.1.3 当儿童存在传染性疾病、严重精神性疾病或正处于医疗阶段，应暂缓进入融合班级。可为儿童提供一对一支持。

### 6.4.2 师生配比

#### 6.4.2.1 学前康教融合班

每班特需儿童应不超过2名。每班康教融合工作人员应不少于4人，由学前教育老师、康复治疗师、护理员等专业人员组成。当班级内有儿童在日常活动中需要使用辅助器具或存在情绪及行为管理困难时，可增设1名配班护理员。

#### 6.4.2.2 学龄康教融合班

每班特需儿童应不超过2名。每班康教融合人员应不少于3人，由特教教师、康复治疗师、护理员等专业人员组成。当班级内有儿童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使用辅助器具或存在情绪及行为管理困难时，可增设1名配班护理员。康教融合服务应整体配备1名心理咨询师、1名艺术教师和1名体育教师。

### 6.4.3 教学内容

#### 6.4.3.1 学前康教融合班

应结合国家相关特殊教育政策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设计学前融合班游戏化活动内容。活动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

#### 6.4.3.2 学龄康教融合班

应结合国家相关特殊教育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依据普通学校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设计学龄融合班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应有利于特需儿童潜能开发，发展优势能力。教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身体发展、语言发展、认知发展、社交情感发展、生活与自理等。

### 6.4.4 班级教学计划

6.4.4.1 应根据班级特需儿童的年龄、能力水平兴趣、需求等制定教学计划。

6.4.4.2 教学计划包含儿童日常生活学习流程，以课表的方式呈现。

6.4.4.3 学龄班级应制定周课程表，每周课程安排应符合但不限于：

- 生活自理类课程每周应不少于3课时；
- 认知理解类课程每周应不少于3课时；
- 艺术创作类课程每周应不少于2课时；
- 适应体育类课程每周应不少于3课时。

6.4.4.4 社区融合活动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

### 6.4.5 班级教学设计

6.4.5.1 康教融合人员应根据全班儿童的年龄、能力水平和康教融合需求，共同讨论设计班级活动。

6.4.5.2 教学活动设计应根据特需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以调整当日普通儿童备课表的形式落实到每天的教学活动中。

6.4.5.3 备课表应包括教学内容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差异性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环境与资源、教学过程【包括教师活动和学生活动（差异性活动）】、板书设计、巩固练习与拓展学习、特色教学资源分析、技术手段应用说明、学习评价设计、教学反思与改进、其他。

6.4.5.4 应根据特需儿童的兴趣、能力和需求，提供多样化的教学资源，准备不同类型的教学材料，以多种方式开展教学活动。

6.4.5.5 应根据特需儿童的学习特点选择适宜的教学方法。

6.4.5.6 教学活动设计清晰，应列出教师的支持性行为及设计意图。

6.4.5.7 教学设计应注明时间分配及人员分工。

6.4.5.8 应根据特需儿童情况、教学目标及活动安排，合理采用集体、小组、个别化三种形式组织教学。

6.4.5.9 教学设计应根据特需儿童的特殊需求进行调整，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

#### 6.4.6 教学过程

- 6.4.6.1 康教融合人员应关注每名特需儿童，并及时回应。
- 6.4.6.2 教学过程完整，应包含但不限于：回顾导入、建构新知、合作学习、互动交流、充分体验、巩固练习、总结延伸等。
- 6.4.6.3 当特需儿童进入教室前或者活动进入下个环节前，应事先准备好环境场地和教学材料。
- 6.4.6.4 教师的语言应简洁清晰，能够带动课堂气氛，启发特需儿童思考。
- 6.4.6.5 应运用多种方法帮助特需儿童理解教学内容，注重新知识与已有知识经验的联系。
- 6.4.6.6 应注重丰富特需儿童的亲身体验，鼓励特需儿童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并为特需儿童提供最小辅助的支持，如语言提示、视觉提示、手势提示、身体辅助等。
- 6.4.6.7 应鼓励和支持特需儿童表达各种想法，为特需儿童提供自由选择决定的机会，并依据特需儿童的选择、兴趣及需求拓展活动。
- 6.4.6.8 应鼓励特需儿童之间的相互倾听、欣赏、合作和互助。
- 6.4.6.9 融合人员应分工明确，互相协助，有序组织教学。
- 6.4.6.10 教学结束时，应鼓励特需儿童参与收拾物品和整理教室。

#### 6.4.7 支持重度特需儿童参加教学活动

- 6.4.7.1 接纳重度特需儿童，运用各种辅助器具帮助重度特需儿童离开床铺来到教室。
- 6.4.7.2 康复治疗师和护理员应将重度特需儿童的康教需求融入教学活动中，帮助特需儿童在教学活动中进行康复训练。
- 6.4.7.3 康复治疗师和/或护理员应坐在重度特需儿童身边，运用辅助器具或调整活动材料，帮助重度特需儿童参与教学活动，或让助学小伙伴坐在重度特需儿童身边，促进特需儿童间的相互学习。
- 6.4.7.4 运用辅助器具帮助重度特需儿童在教学活动中体位舒适，双手可自由活动。
- 6.4.7.5 应注重对重度特需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的培养，支持和给予特需儿童独立练习的机会。
- 6.4.7.6 重度特需儿童在课堂中出现情绪及行为问题时，康教融合人员应沉着冷静，及时干预支持。
- 6.4.7.7 应支持重度特需儿童获得成功的体验，帮助特需儿童建立自信。

#### 6.4.8 教学总结与调整

- 6.4.8.1 康教融合人员应完成课堂观察和教学过程的记录。
- 6.4.8.2 课程观察和教学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特需儿童的参与情况，特别是中重度特需儿童；
  - 教学内容的适宜性；
  - 教学中的优势和不足；
  - 教学活动是否有助于达成康教融合目标，尤其是参与个别化教育计划的特需儿童；
  - 计划后续教学活动。

#### 6.4.9 家校合作

- 6.4.9.1 康教融合人员应经常与特需儿童生活区其他护理员、家长、寄养家庭、类家庭家长进行沟通。沟通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儿童在康教融合中所学的知识与技能、特需儿童生活中如何迁移运用和巩固练习、特需儿童近期的特殊情况与解决方案探讨等。
- 6.4.9.2 鼓励特需儿童生活区其他护理员、家长、寄养家庭、类家庭家长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到融合教学中参观教学、参与亲子课堂等。

6.4.9.3 根据需要到特需儿童家庭中进行家访，了解特需儿童在家庭中的日常活动，并为家长提供指导。

## 6.5 生活化康教活动

### 6.5.1 基本设置与配比

6.5.1.1 生活化康教活动是围绕特需儿童整日生活制定的工作安排。

6.5.1.2 生活化康教活动应在特需儿童实际生活场景中进行，如家庭中的饭桌、洗手间、娱乐区等。

6.5.1.3 生活区应根据当天当班护理员的人数、特需儿童的残障程度及需求等合理进行人员配比。

6.5.1.4 康复师与教师应结合特需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进入生活区进行支持和指导。

6.5.1.5 特需儿童家庭由父母为特需儿童提供相应支持，康复师和教师定期指导，至少每周一次。

### 6.5.2 活动内容

6.5.2.1 应以促进特需儿童生活自理能力为目标设计活动内容，包括日常生活化康教活动和艺术休闲安排。

6.5.2.2 生活化康教活动应促进特需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家务劳动技能的提高，有助于特需儿童养成个人卫生习惯和规律作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食、穿衣、如厕、洗漱、家务劳动、特需儿童隐私与安全意识培养等。

6.5.2.3 日常生活化康教活动中，应准备好简单的过渡活动，减少特需儿童的轮流等待时间。

6.5.2.4 艺术休闲安排应支持特需儿童娱乐休闲、户外体验、享受生活，有助于特需儿童认知和社会性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绘本阅读；
- 音乐律动；
- 艺术创作；
- 体育游戏；
- 自由活动等。

6.5.2.5 艺术休闲应提供特需儿童到户外活动的机会，班级外出活动每天不少于两次。

6.5.2.6 活动内容的设置应符合功能补偿、生活化、整体性的原则。

### 6.5.3 活动开展

6.5.3.1 应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集体、小组、个别化、生活化训练的组织形式开展活动。

6.5.3.2 康教融合人员应运用语言和非语言方式多与特需儿童交流。

6.5.3.3 康教融合人员应温柔，平和地与特需儿童交流，语言简洁易懂，运用多种方式帮助特需儿童理解。

6.5.3.4 应支持特需儿童使用安全科学的方式锻炼生活自理能力。

6.5.3.5 应耐心等待特需儿童的回应，给予儿童充分的时间体验和活动。

6.5.3.6 应及时关注所有特需儿童的需求、遇到的挑战，并提供恰当的回应与支持。

6.5.3.7 应多鼓励和表扬特需儿童的努力，鼓励儿童做力所能及的事情。

6.5.3.8 应根据需要为特需儿童提供最小辅助支持，如语言提示、视觉提示、手势提示、身体辅助等。

6.5.3.9 活动结束后，应鼓励和支持特需儿童进行收拾和整理。

6.5.3.10 不同康教融合人员之间的言行与教育方法应一致，以避免造成特需儿童的困惑。

#### 6.5.4 重度特需儿童支持

- 6.5.4.1 应运用各种辅助器具帮助重度特需儿童离开床铺来到生活区活动空间或户外活动。
- 6.5.4.2 应多关注重度特需儿童的营养，支持特需儿童接受常态饮食。
- 6.5.4.3 康教活动前，应告知重度特需儿童，给予特需儿童心理准备。
- 6.5.4.4 康教融合人员应坐在重度特需儿童身边，便于及时关注和支持特需儿童，同时，安排助学小伙伴坐在重度特需儿童身边，促进儿童间的相互学习。
- 6.5.4.5 应运用辅助器具帮助重度特需儿童在活动中保持适当体位，双手可自由活动。
- 6.5.4.6 应支持特需儿童获得成功的体验，帮助儿童建立自信。
- 6.5.4.7 应沉着冷静对待重度特需儿童的情绪及行为问题，支持特需儿童缓解情绪、减少行为问题。

#### 6.5.5 活动总结与调整

- 6.5.5.1 活动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反思，调整下次活动。
- 6.5.5.2 应着重关注中重度特需儿童在活动中的参与情况，以及康教融合目标的实现。

### 6.6 专业学习与考核

#### 6.6.1 教研小组

- 6.6.1.1 康教融合人员应根据班级学情组成康教专业小组，每天进行备课、总结与调整。
- 6.6.1.2 多个班级时，不同专业人员应成立专业小组，如特教组、康复组、护理组等，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共同研讨。
- 6.6.1.3 康复治疗师、特教老师应与所有护理员、家长等组成生活教研小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共同研讨。

#### 6.6.2 专业研讨活动

- 6.6.2.1 专业研讨活动应包括但不限于：
  - 常规融合教学、生活化康教活动、个别化教育计划的活动设计、总结与调整；
  - 定期开展融合教学公开课、生活康教技能课、个训课的评比与研讨；
  - 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学习，如网络课程学习、阅读书籍等；
  - 定期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培训；
  - 定期参加机构外部相关专业培训。
- 6.6.2.2 康教融合人员应积极与机构内其他部门沟通分享服务进展，促进跨部门的合作与支持。

#### 6.6.3 专业考核

- 6.6.3.1 康教融合人员应每年参加一次专业考核。
- 6.6.3.2 应制定或选择考核内容，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职业道德与工作态度考核：职业道德操守、工作态度与行动力等；
  - 康教融合知识考核：康复、特教、护理等综合基础知识；
  - 实操技能考核：实际情境下操作能力（教学开展、生活康教、个别化训练等）。
- 6.6.3.3 应组织多专业评估小组进行专业考核，人员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负责人、多专业负责人（康复主管、特教主管、护理主管等）。
- 6.6.3.4 评估后，应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小组签名确定，并与每名康教融合人员分享评估结果及建议。

6.6.3.5 应将每次专业考核结果进行存档整理，用于定期跟踪。

## 7 质量评估与督导

### 7.1 评估人员与时间

7.1.1 实施康教融合服务第一年，每季度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一年后，可调整为每半年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评估。

7.1.2 机构内部评估：应组织多专业评估的小组，人员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负责人、多专业负责人（康复主管、特教主管、护理主管等）。

7.1.3 评估小组成员在评估前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应资格后。

7.1.4 督导评估：每年至少接受一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进行的服务质量评估。

### 7.2 评估内容与工具

7.2.1 应根据康教融合实践开展情况制定或选择专业评估工具来评估服务质量。

7.2.2 评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环境与空间：环境安全、无障碍设置、辅助器具、活动材料等；
- 课程与教学：教学、生活、个别化教育计划活动的设计与开展等；
- 特需儿童需求满足：特需儿童对活动的参与度、康教融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团队合作：多专业团队合作、教师分工合作、家校合作等；
- 专业发展：教师专业发展与支持等。

### 7.3 评估流程

7.3.1 评估小组使用专业评估工具进行服务质量评估。

7.3.2 汇总评估结果，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小组签名确认。

7.3.3 评估小组与主管领导、所有康教融合人员分享评估过程、结果和建议。

7.3.4 应将每次服务评估报告进行存档整理，用于定期跟踪。

### 7.4 督导

7.4.1 督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儿童评估督导、融合教学督导、生活化康教活动督导、个别化教育计划督导、专业研讨与评价督导、康教融合人员心理支持。

7.4.2 服务督导应定期与机构主管领导、服务负责人沟通，了解服务运营情况。

7.4.3 服务督导应实地督导服务运营各项工作开展质量，至少每半年一次。

7.4.4 实地督导后，服务督导应出具督导报告，并与相应主管领导、负责人分享反馈结果与建议。

7.4.5 督导报告应进行存档整理，用于定期跟踪。

**附 录 A**  
**(资料性)**  
**康复融合教具、玩具**

**A.1 教学用具**

教学用具包括不限于如下用具：

- 白板、黑板；
- 彩笔、粉笔；
- A4纸、彩色卡纸；
- 文件夹；
- 剪刀、裁纸刀；
- 打印机；
- 塑封机；
- 电脑；
- 音乐播放器；
- 儿童拖车；
- 收纳盒；
- 卷尺、体重秤；
- 口哨。

**A.2 自制教具、特殊教具**

包括不限于如下教具：

- 班级流程图；
- 个别化流程图；
- 如厕、穿衣流程图；
- 区角标识图；
- 日常生活交流；
- 表情识别图卡；
- 认知配对图卡；
- 缺口杯；
- 助行器、站立架。

**A.3 体育用品**

包括不限于如下用品：

- 沙包；
- 灵敏圈；
- 足球、篮球；
- 乒乓球；
- 羽毛球；
- 跳绳；
- 毽子；
- 跳远垫子；

- 接力棒；
- 儿童哑铃；
- 平衡木；
- 攀爬架；
- 绳梯；
- 握力器；
- 标志桶。

#### A.4 艺术用品

包括不限于如下用品：

- 纸黏土；
- 颜料及笔刷（水彩、水粉、丙烯）；
- 彩笔、铅笔、油画棒；
- 罩衣；
- 水桶；
- 画板、画架；
- 画布；
- 素描纸；
- 白纸；
- 儿童剪刀；
- 白乳胶、胶棒、胶带；
- 奥尔夫乐器。

#### A.5 玩具

包括不限于如下玩具：

- 磁力片积木；
- 积木；
- 沙滩球；
- 放大镜；
- 手偶；
- 彩虹伞；
- 太空沙；
- 玩具汽车；
- 巴氏按摩球；
- 迷宫；
- 多米诺骨牌；
- 四子棋、象棋、跳棋；
- 拼图；
- 编织器；
- 彩色毛线；
- 陀螺；
- 桌游纸牌；

- 手工材料包；
- 科学实验材料包。

### 参 考 文 献

- [1]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2号）
  - [2]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 [3]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
-